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創校 100 週年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壹、宗旨

為慶祝百週年校慶及表彰本校校友在教育學術或事業上之卓越成就及對於國家、社會及母校之特殊貢獻，特定本要點。

貳、被推薦資格：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以為後學之楷模，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獲得博士學位者(含榮譽博士)，且曾任大學教授、副教授，或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鄉鎮市(區)長、縣市長以上首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縣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 三、曾任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或中央部會、省政府二級以上主管者。
- 四、曾任律師、法官、檢察官，或在法界有卓越成就者。
- 五、具有中、西醫醫師證照者。
- 六、曾任軍界上校官階以上者。
- 七、曾任警界三線一星以上者。
- 八、曾任國民中小學以上校長者。
- 九、曾任縣市級以上人民團體負責人者。
- 十、企業經營成效良好或公司資本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
- 十一、熱心社會公益、對母校有具體貢獻者。
- 十二、行為、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品蹟獲全國表揚者。
- 十三、創造性發明對社會、企業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
- 十四、已故校友其傑出事蹟為社會公認無爭議，並經家屬提出者。
- 十五、其他各行各業有特殊成就者。

參、推薦方式：

- 一、各屆校友推薦
- 二、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推薦
- 三、被推薦人之機關首長推薦
- 四、本校學區之區長、里長、家長會、校慶籌備會、社區人士推薦

肆、遴選方式：

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逕行審核之。

伍、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於百週年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其事蹟刊登於本校慶祝百週年校慶專刊報導中。

陸、推薦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20 日止

柒、經費概算：如附件

捌、本計畫送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創校100週年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屆別			畢業年		
任職單位或 公司行號			職稱		
地址					
電話	H :	O :	行動 :		
學歷			經歷		
傑出事蹟：					
推薦人			(簽名)	電話	
遴選委員會會議評審結果：					